



關於立法會關翠杏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治安警察局之意見，本人對立法會 2014 年 5 月 22 日第 446/E371/V/GPAL/2014 號公函轉來關翠杏議員於 2014 年 5 月 21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4 年 5 月 23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政府關注車輛改裝及排氣管發出噪音超標等情況，車輛改裝涉及交通安全問題，故此，如車輛需要進行任何改裝，均須預先向交通事務局提出書面申請，經批准審核車輛改裝的安全性及對道路其它使用者之安全沒有構成危險的情況下才能作出改裝；若車主不按規定申請改裝車輛，除會被要求自行回復原裝標準規格外，亦會被罰款或禁止有關車輛在道路上行駛。同時，治安警察局會嚴格執法，經常派員截查懷疑改裝車輛，倘發現違規情況，會依法檢控，並會把個案送交通事務局跟進，以便進行車輛特別檢驗工作。

有關《道路交通規章》的修訂，交通事務局已加緊開展相關工作，下一階段將諮詢社會和業界意見。修訂內容包括更新涉及車輛規格的條文，盡量與其他先進國家的相關規定接軌。針對車頭燈的改裝、車輛噪音、車牌式樣等亦會參考歐盟及鄰近地區的資料，適當修訂相關標準。在完成修訂工作前，交通事務局與治安警察局會繼續保持密切溝通和聯繫，共同打擊非法改裝車輛的行為，亦會繼續加強宣傳工作，致力減少車輛非法改裝的情況。

交通事務局局長

汪雲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